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1872 号）确认，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43,135,945.6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47,799,789.77 元，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90,935,735.44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如下：“现金分配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022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811,108,167.50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790,935,735.44 元，未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公司 2022 年度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8,062.84 万元，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19,139.8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万元）	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款项	8,062.84	79.62%
其中：应收票据	-220.29	-2.18%
应收账款	6,151.66	60.75%
其他应收款	2,131.47	21.05%
存货	5,213.32	51.48%
长期股权投资	628.82	6.21%
固定资产	6,427.07	63.47%
商誉	256.72	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13.92	65.32%
合计	27,202.69	268.6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27,202.69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3,037.55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 23,037.55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公司拟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应收票据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220.2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18%。

（二）公司拟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6,151.6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0.75%，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受流动性压力的影响，公司部分业务的运营和结算周期较长，光伏及风力电站运营的应收国家补贴未能及时到位，导致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增加。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公司 2022 年度拟增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6,151.66 万元。

（三）公司拟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2,131.4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1.05%。

（四）公司拟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5,213.3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1.48%。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产品更新迭代快、新产品方案样机验证、订单取消等诸多原因造成库存冗余，部分存货实际使用价值较低。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公司 2022 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方法和 2021 年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拟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628.8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21%。

（六）公司拟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6,427.0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3.47%。

1、2022 年末，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新能源车辆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新能源车辆进行资产评估，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752.27 万元。

2、公司海丰 AGC 储能调频电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为联合华润电力小漠电厂参与调频辅助服务而投资兴建的 30MW 储能辅助调频电站。因南方区域调频辅助服务市场政策发生变化，新施行的现货交易规则导致调频时长减少，且新政策规定的计算公式的参数减小导致核算出来的调频收益减少，加之电芯使用年限渐长，容量出现一定衰减影响了调频性能，海丰 AGC 储能调频电站收益下降，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海丰 AGC 储能调频电站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401.77 万元。

3、公司河源 AGC 储能调频电站系公司为联合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调频辅助服务而兴建的 2x600MW 机组储能辅助调频电站。因南方区域调频辅助服务市场政策发生变化，新施行的现货交易规则导致调频时长减少，且新政策规定的计算公式的参数减小导致核算出来的调频收益减少，加之电芯使用年限渐长，容量出现一定衰减影响了调频性能，河源 AGC 储能调频电站收益下降，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河源 AGC 储能调频电站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603.36 万元。

4、公司兴和 AGC 储能调频电站系公司为联合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兴和热电厂共同参与调频辅助服务而兴建的储能辅助调频电站。2022 年度该电站 AGC 补偿电量的数据为 0，未产生调频收益；同时因设备处于低温等条件，电池衰减严重，直接影响调频收益，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兴和 AGC 储能调频电站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547.61 万元。

5、2022 年末，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因设备故障或生产需求变更导致无法使用，根据相关设备的实际状况，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22.06 万元。

（七）公司拟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56.7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54%。

2022 年末，公司对收购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顺意电工绝缘器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56.72 万元。

（八）公司拟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6,613.9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5.32%。

1、2022 年末，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助申领情况，由于车辆生产企业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导致公司下属子公司在深圳、广州两地的地方财政补助能否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 2022 年底拟对深圳、广州两地的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助 5,771.87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2022 年，由于天津市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助标准变动，导致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部分车型地方财政补助减少 842.048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拟就天津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助变动导致可申领金额减少 842.048 万元事项专项计提减值准备。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商品；向关联方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深圳市陆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南昌市亦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接受关联方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以上交易均属日常经营活动。预计 2023 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31,723 万元。2022 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1,249.29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云福先生、孙慧荣先生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含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250	25.56	189.52
	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10	0	27.43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50	11.60	20.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1,800	0	15.80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1,500	388.04	-
	合计	-	-	3,610	425.20	252.9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620	104.97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深圳市陆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120	25.93	99.64
	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50	11.69	39.02
	南昌市亦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8	1.36	6.99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200	38.34	-
	小计	-	-	378	77.32	145.6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80	0	41.2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35	0	-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27,000	0	750
	小计	-	-	27,115	0	791.28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不超过）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89.52	280	0.07%	-32.31%	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产品	27.43	2	0.01%	1,271.50%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0.20	-	0.01%	100.0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产品	15.80	-	0.01%	100.00%	
	小计	-	252.95	282	0.09%	-10.3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产品	0	100	0.00%	-100.00%	
	江苏地上铁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42	-	0.00%	100.00%	
	江苏兴盛诚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42	-	0.00%	100.00%	
	北京高陆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2	-	0.00%	100.00%	
	小计	-	6.26	100	0.00%	-93.74%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深圳市陆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99.64	140	0.03%	-28.83%	
	深圳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15.73	30	0.00%	-47.57%	
	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39.02	65	0.01%	-39.97%	
	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0.17	1	0.00%	-83.00%	
	南昌市亦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6.99	10	0.00%	-30.10%	
	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其他服务	16.62	85	0.00%	-80.45%	
	南昌市亦中光电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0.14	-	0.00%	100.00%	
	小计	-	178.31	331	0.05%	-46.1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其他服务	20.49	120	0.01%	-82.93%	
	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软件服务、技术服务等	0	150	0.00%	-100.00%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其他服务	41.28	200	0.02%	-79.36%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750	750	0.28%	0.00%	
	小计	-	811.77	1,220	0.30%	-33.4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022 年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未按年初计划实施，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小于预计金额。2、2022 年，公司向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向江苏地上铁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兴盛诚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高陆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向南昌市景中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服务事项 2022 年初未进行预计，合计金额较小。3、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在预计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高平，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物联网系统及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仪器仪表、其他通用仪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自动化设备、充电设备、电能计量箱及相关配件、封印、施封锁、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集成电路、能源服务技术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安防系统开发；智能电网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力工具、机电产品、电力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安全防护器具、防坠落装置、标识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安全工具器、五金器具、液压工具、水暖器材、劳保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物联网系统及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用户交互终端、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 POS 机及系统、封印的生产制造；电力系统设备生产、安装；金属制品销售、安装及技术维护；通信器材及设备安装；自动化控制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维护；仪器仪表生产、研发、销售、安装。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5 栋 302。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227.97 万元，净资产为 5,746.27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27.89 万元，净利润-270.47 万元。（已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饶陆华先生的子女担任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2、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饶亦然，注册资本 1,129.9435 万元，经营范围：软件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与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节能设备、机电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充电桩、储能设备的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A 座 12 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58.67 万元，净资产为 1,318.25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3.05 万元，净利润-368.91 万元。（已审计）

关联关系：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饶陆华先生的子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3、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方建宏，注册资本 25,717.2395 万元，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功率半导体器件（含电力电子器件）、集成电路及其有关的应用产品和整机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七路三号 8 号办公楼及活动楼 2-3 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9,323.40 万元，净资产为 45,043.42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326.65 万元，净利润 7,363.21 万元（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徐腊平先生担任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4、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方洪波，注册资本 699,705.3441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6-28 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174.53 亿元，净资产为 1,488.63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03.67 亿元，净利润 246.94 亿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5、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桂国才，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新能源行业；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生产、研发、设计、销售、安装服务；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技术咨询；电动汽车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需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销售、开发；售电业务；物流供应链管理技术方案开发；安全技术咨询；储能系统及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储能设施所需电池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普通货运；冷藏运输；食品零售；新能源汽车维修；客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安装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茂田路 10 号 3 栋名人居家具工业厂区-厂房 201。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6,912.89 万元，净资产为 24,650.05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233.21 万元，净利润 186.53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监事廖俊凯先生担任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6、深圳市陆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 AIBING RAO，注册资本 130.48 万元，经营范围：精准医疗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让、市场推广；第三方医学检测实验室服务（经政府有关机构的审批合格）；精准医疗技术和互联网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精准医疗技术设备、仪器、耗材、试剂的研究开发、成果转让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经营许可）。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B 栋 10 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9.04 万元，净资产为-376.96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 万元，净利润-418.55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饶陆华先生担任深圳市陆